

01 | 基督教的信仰

在本書開始介紹聖經的可靠性之前，我們必須先來了解基督教的幾項基本特質。

A. 是客觀的信仰

1. 不是盲目的信仰

04 一般人對基督徒最普遍的看法便是：「你們只會盲目地相信。」世人一直以為，一個人若變成基督徒後，就必須與他的大腦告別！

其實對我們基督徒而言，如果腦子不能接受的事，要心靈去心悅誠服地接受是不可能的。我們的心與大腦都是上帝創造的，兩者必定能和諧並用。

一個人的信仰應包括理智、感情及意志三方面。貝提（F. R. Beattie）說得好：「聖靈並不是要在人心中製造一個盲目、無根基的信仰……我們信耶穌，是因為信祂是合理的……信心的賜予者也能在人心中感情的層面啟動創造性的工作。」

李德爾（Paul E. Little）在他著名的《你為何要信？》（*Know Why You Believe*）一書中很正確地指出：「**基督教的信仰是建立在證據上，它是一種合乎理性的信仰**。這信仰在必要時能超越理性，但卻不違反理性。」

信心乃是藉充分的證據而在心中產生出來的一種確據。

孟沃華（John W. Montgomery）在其著作《歷史的模式》（*The Shape of the Past*）一書中說：

「若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，人就無法作有意義的選擇。耶穌復活這件基督教信仰的大事，是可以用在歷史上發生的概率來審查，雖然這個審查只是有關概率，而不是絕對的。然而，人在任何一種選擇上，豈不是都多少要靠概率，而非靠其絕對性嗎？只有推理邏輯和純數學時才有所謂的『邏輯上的絕對肯定』，不過它們乃是出於無需用事實來證明的公理，例如同義語的重複——如果是A，它就是A——在邏輯上便是絕對肯定的。任何理論一旦進入事實的範疇，我們就必須依賴概率來作選擇和判斷。也許不能有絕對的肯定是一種不幸，但卻是無法避免的。」

2. 是超越個人感受的信仰

基督教的信仰是客觀的信仰，因此必然有信仰的對象；這信仰是有關救恩的信仰，亦即一個人必須與基督（這信仰的對象）建立起個人的關係，因此它與一般常用的哲學名詞「相信」完全迥異。一般人常會說：「只要你有信仰，不論信什麼都可以。」這種觀念一定要摒棄。

基督教的信仰就是信仰基督，它的價值不在於信的人，而在於所信的基督；不在於那位信靠上帝的人，而在於那位可以讓人信靠的上帝。

世界上有各種不同的宗教，但即使相信它們的人比基督徒對基督的信仰來得真摯和專誠，卻只有基督徒是得救的。問題不在乎人有多少信心，而在乎所信的是誰。基督教所談的信心就是這種有對象的信心；基督教的福音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信仰。

B. 是講究事實的信仰

1. 不是神話

新約聖經作者們所記載的，若不是根據他們所目睹的事實，就是根據一些見證人親眼所見而口述